灌南县政府采购

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新集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20724-F-GNZFCG2023056C

采购人：灌南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顺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01 日

目录

目录.....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新集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家具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新集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家具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13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集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家具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320724-F-GNZFCG2023056C

3、采购需求：主要采购护理床、餐桌椅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及清单要求）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价格、供货、运输（含装卸）、安装、二次转运、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服务，中标后费用不再另行增加，产品的供货数量以最终实际数量为准；请投标人综合考虑。

4、本项目预算价为：控制价：102.4万元，超出此价格作废标处理。

5、质保期：二年。

6、供货期：30天。

7、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后所有供货产品先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存放，待大楼建成后分批转送到大楼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甲方使用（牵涉到转运及二次运输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支付）**。

8、质量要求：合格

9、对项目采购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合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新办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2023年任意一月）（税收相关材料是指：近期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社保相关材料是指：近期缴纳社会保险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1.时间：2023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9 日 18:00 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供应商登录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获取文件。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与地点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09:00:00（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地址：（网址：http://ggzy.lyg.gov.cn/）。

2.开标时间与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09: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大厅网址：

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无。

2、电子招投标说明

2.1、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交易、网上开评标。请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交易平台中，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投标人确认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在投标前须办理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库、CA 证书以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投标。

供应商进入“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完成注册、CA 办理、激活、诚信库信息完善等流程，选择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信息录入后下载交易文件即可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无效，投标时投标文件将拒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

系统操作咨询：400-998-0000，0518-85861319。

特别说明：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通

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放弃投标”模块，提交放弃说明（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操作手册[网]）。对于未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也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提交放弃说明的供应商，将按照《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视为一般失信行为，给予信用评价扣分。

注：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问题可联系相应软件公司寻求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软件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国泰新点 何工 18452501766

重要提醒：

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投标，请您先联系CA公司办理网络投标密码锁和企业电子签章，然后联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进行密码锁的激活，用密码锁登陆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会员系统进行诚信信息库的操作，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9号政务服务中心（3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江苏CA（连云港办事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9号政务中心3号楼一楼CA证书窗口。

密码锁激活：市区国有项目（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负责激活）

登录网站：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pzx.lyg.gov.cn/TPFront/）

因江苏CA业务已被国信CA承接，现将本市认可的2家CA信息认证机构名单公布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CA名称 CFCA 国信CA

联系人 孙丽丽18005133017

耿立珍 17751872787 周梦雪15298603303

魏飞18261319191

电话 客服电话：4001662366 客服电话：4000251010

办公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9号政务服务中心3号楼一楼大厅CFCA窗口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9号政务服务中心3号楼一楼[国信CA]窗口

特别说明：

1、本次招标文件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供应商务必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如遇投标工具中投标格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请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要求编制一份投标文件资料添加在投标工具的【投标其他文件】中。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废标）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本次招标走政府采购交易端口，招标文件制作工具采用连云港政府采购模块制作招标文件。

七、本次招标采购联系事项

1、采购单位：灌南县民政局

联 系 人：陈科长

联系电话：0518-83265016

联系地址：灌南县民政局

2、招标代理公司：江苏顺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电话：13675243679

联系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南路 59 号

八、其他说明事项

1.采购文件中标注★号(如有)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在签到时，需填写单位名称、法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手机号码（手机号码务必能打通，否则答疑或者二次报价联系不上产生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和成交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及江苏顺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依法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本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本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本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本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2.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采购活动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或授权书）。

2.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2.3 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并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电子件。

3、首次磋商报价表

3.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首次磋商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与“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2 标的物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3.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3.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3.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4.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4.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4.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5、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5.1 磋商供应商必须使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可接受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

6、响应文件构成

磋商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其他材料等内容，相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可提供扫描件。

6.1 响应文件格式：

填写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日期等内容。

6.2 商务文件格式：（政府采购政策有关材料可选提交；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他文件必须提交，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函：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2）开标一览表（首次磋商报价表）：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3）报价明细表（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请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磋商首次报价明细”格式及要求填写。

（4）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填报要求详见“七、政策功能”。

（5）资格审查材料：

（按照此表中资料提供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如未按照此表提供资格审查不通过）

投标单位请按给定的格式填写；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其他资格审查材料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审查资料名称	提供方式	备注
1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单位统一组织机构代码证	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4、5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2023年任意一月）（税收相关材料是指：近期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社保相关材料是指：近期缴纳社会保险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网站信用查询网页截屏加盖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或授权书）。

投标人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并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电子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7）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并根据供应商响应承诺的商务条件与“合同条款”“项目需求”等的差异填写。

（8）售后服务承诺书：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6.3 技术文件组成：（以下文件必须提交，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技术标：可以但不限于技术方案、产品技术资料、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材料、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等，格式自定。

（2）项目需求响应方案：格式自定。

6.4 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如有，请按要求填写。

7、生成响应文件

7.1 响应文件应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相关内容可以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电子件）或使用电子签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磋商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7.2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应重新编制。

7.3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内容相同、加密与未加密两个版本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本用于提交上传，未加密版本用于特殊情况处理**。

三、响应文件及样品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上传、修改和撤回

1.1 磋商供应商应当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迟于截止时间的不予接收。

1.2 磋商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或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1.3 如需对电子响应文件修改，磋商供应商可以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文件，并上传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4 磋商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也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有效期

2.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代理机构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提交样品截止时间和地点

3.1 采购项目需要提交样品的，供应商应当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样品接收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送到指定地点并登记完毕，否则不予接收。

3.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如有）由采购人封存、保管，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在成交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开始仪式

不见面交易的，供应商必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签到，**如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供应商将无法收到解密指令、疑义回复等实时内容，视为放弃响应和放弃对开启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未参加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2 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后，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每份电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首次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以及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宣读顺序按开标系统供应商先后顺序进行。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

2.2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

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保留或给予纠正这些偏离的机会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指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且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后补救方案（仅响应文件现场开启适用）补救不成功的；

（7）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备份 U 盘（仅响应文件现场开启适用）均因其自身原因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审的；

（8）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未实质性响应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按照开标记录表中的联系电话逐个通知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分别通知进行二次磋商报价，时间为 20 分钟，超时将无法进行二轮报价。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1.3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开标系统递交的投标文件(价格分部分)为第一次报价，待资格审查结束后电话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只能比第一次低），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

6.1.4 本项目各分项最终结算价按照磋商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同比例变动。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2.3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需提供三份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文件（需加盖公章）。

2、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6）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 磋商文件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2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采购人按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

2.3 成交供应商违约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2.4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七、政策功能

1、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2、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项目执行苏财购〔2022〕45 号文，对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价格＝磋商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磋商报价×10%。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应当提供的材料：

3.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质疑和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依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

1.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代理机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1.4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为供应商书面原件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5 质疑函应当使用范本（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监管信息-意见反馈）。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必要的证明材料；**

（8）采购文件(交易文件)下载回执函；

（9）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2.1 质疑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出的质疑事项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原件形式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必要的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必要的证明材料等工作。

2.2 对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并登记《质疑函登记表》。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供应商进一步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3 对不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其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4 采购人、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及相关材料提供给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并将答复意见回复质疑供应商。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转发《质疑函》及相关材料。被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

3、质疑处理

3.1 质疑供应商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2 质疑供应商不配合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3 质疑供应商投诉受理期间，就同一事项多头举报，干扰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4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查无实据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5 质疑供应商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 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投诉

投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投标费用

1.采购服务费

1.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采购代理费（按苏招协【2022】002 号文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综合费率计算方法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1 万元	1 万元	1 万元
50 万元-400 万元（含 400 万元）	1.5%	1.5%	1.5%
4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1.1%	0.9%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8%	0.45%	0.5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5%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1%	0.01%	0.01%
50 亿元以上	0.005%	0.005%	0.005%

十、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三、评标标准：

（一）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本项目评分总分为 100 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总得分 =价格分 + 商务、技术分

（四）中标标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分	投标报价	35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技术响应	技术参数响应	30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清单中全部技术参数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0 分； 标▲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其他参数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1 分；最高 30 分。清单内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供应商需详尽真实的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表和技术响应表并提供相应的设备详细技术特性说明.
企业实力	所投产品制造商实力	10 分	1、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至少包含：木制（质）家具、软体家具、金属家具、钢木家具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齐全且符合的得 1.5 分，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 “低 VOCS 家具产品认证证书”，认证产品的名称至少包含：木家具、软体家具、金属家具，全部满足得 1.5 分，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3、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 “家具产品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认证产品的名称至少包含：木家具、软体家具、金属家具；全部满足得 1.5 分，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4、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 “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 认证产品的名称至少包含：木家具、软体家具、金属家具全部满足得 1.5 分，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5、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符合 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的，认证产品的名称至少包含：木家具、软体家具、金属家具全部满足得 1.5 分，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6、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且认证单元包含：人造板家具、软体家具、钢木家具）的得 1.5 分，缺项不得分。 7、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产品名称包含：木制办公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注：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 http://www.cnca.gov.cn/#）确认有效的网页截图及链接，否则本项不计分。
企业业绩、信用报告	企业业绩	4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验收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业绩合同主要内容、金额等需清晰可见，否则该业绩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9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安装、进度安排、质量和现场管理方案等进行打分。方案内容详细完善、进度安排把控到位、管理措施完备、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9（含）-7（含）分；方案内容完整、具有管理措施，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4（含）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通过后期优化能够实现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1（含）分；其他情况或没有内容不得分。
	供货进度安排	6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产品到货日期安排、施工及设备安装计划等进行打分。进度安排详细合理、各环节衔接紧凑、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含）-5（含）分；进度安排涵盖重要环节，工期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3（含）分；方案内容粗略，通过后期优化能够实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1（含）分；其它情况或没有内容不得分
	售后服务	6 分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需有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承诺、服务期限、响应时间、上门时间、应急处理方案、本地化服务团队等。注：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打分，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能优于采购需求得 6-4（含）分，方案基本合理、描述比较详细、存在可操作性的，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4-2（含）分，方案具有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但承诺经过优化可实现采购需求得 2-0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五、中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项目属性为货物，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说明：

1．本章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要求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要求。同时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2.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根据本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条件。

4.同档次品牌的认定：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对品牌认定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1. 护理床;2.衣柜

设备清单及参数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要求	参考图片	单位	数量
1	护理床（含床头柜）	1、规格：2100*960*450mm、 2、实木橡木床头柜：500*450*580mm 3、功能：背部升降 0-75°，腿部升降 0-40°，床框采用优质冷轧钢管 40×80×1.5mm;床腿采用优质冷轧钢管 40×40×1.2mm； 4、床面板以优质冷轧钢板 1.0mm 一次冲压成型，带透气孔，兼具防滑功能；背部有加强筋，结实牢固，延长护理床寿命。 5、床边床头尾：床头尾板采用弧线形设计，优质实木橡胶木制作，底着色油漆喷涂表面光滑，易擦拭；床头尾二侧带二个防撞轮（与床头尾一体），配有符合人体工程学结构的把手。床头及床尾架可以拆卸及锁定。床尾板外侧配有病例卡插槽； 6、餐桌选用翻转隐藏式 ABS 餐桌，采用液压带阻尼装		套	200

		置，防止压伤病人、医护人员、陪护人员的手指；餐桌支架采用冷轧圆管一次成型，结实稳固，使用方便快捷，翻转灵活安全； 7、两组摇臂：ABS 固定式双摇手，全封闭丝杆护栏：六档铝合金护栏，不锈钢立杆，带有锁件，防夹手装置；采用 5 寸带刹静音脚轮；配 6 公分综棉床垫； ▲8、胶水：采用采用优质白乳胶，符合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水基型聚乙酸乙烯酯胶粘剂)标准；检测项包含：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 **备注：提供 2022 年以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标有 CMA CNAS 的抽样检测报告** ▲9、油漆：采用优质水性漆，符合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J 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标准；检测项包含：VOC 含量、甲醛含量、可溶性（镉、铬、汞）、乙二醇醚及醚醋总和含量、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 **备注：提供 2022 年以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标有 CMA CNAS 的抽样检测报告**			
2	值班室床（含垫子）	规格：1200*2000mm 1、材质：整体选用采用优质橡木，符合 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29894-2013《木材鉴别方法通则》、GB/T 16734-1997《中国主要木材名称》、GB/T18513-2001《中国主要进口木材名称》；甲醛释放量≤0.1mg/L。床后靠背厚度不小于 30mm,床边规格 30*130mm，床板厚度不小于 15mm，缝隙不大于 20mm，床撑规格 35*55mm，整体安装好不能随意拆卸。 2、油漆：采用优质水性漆，符合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J 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标准；检测项包含但不限于：VOC 含量、甲醛含量、可溶性（镉、铬、汞）、乙二醇醚及醚醋总和含量、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		个	10

3	床头柜	规格：450*370*430mm 1、材质：整体选用优质橡木，符合 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29894-2013《木材鉴别方法通则》、GB/T 16734-1997《中国主要木材名称》、GB/T18513-2001《中国主要进口木材名称》；甲醛释放量≤0.1mg/L 2、油漆：采用优质水性漆，符合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J 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标准；检测项包含但不限于：VOC 含量、甲醛含量、可溶性（镉、铬、汞）、乙二醇醚及醚醋总和含量、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		只	10
4	衣柜	规格：1600*580*2100mm ▲1、材质：柜体采用优质实木多层板，多层板符合 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 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JC/T 2039-2010《抗菌防霉木质装饰板》检测标准；检测项包含:①理化性能：胶合强度、静曲强度、横纹、弹性模量顺纹、弹性模量横纹、握螺钉力(板面\板边)、②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甲醛释放量、③抗菌性能④防霉菌性能。 2、门板为 E0 级实木颗粒三聚氰胺饰面板。 **备注：提供 2022 年以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标有 CMA CNAS 的抽样检测报告；** ▲3、胶水：采用优质品牌热熔胶，符合 HJ 2541-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黏剂》检测标准；检测项：笨、甲苯+乙苯+二甲苯、氯代烃、总发挥性有机物均。 **备注：提供 2022 年以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标有 CMA CNAS 的抽样检测报告；** ▲4、封边：采用优质 PVC 封边条，符合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检测标准；检测项目：耐开		只	100

		裂性（耐龟裂性）、氯乙烯单体、邻苯二甲酸酯、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甲醛释放量。 **备注：提供 2022 年以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标有 CMA CNAS 的抽样检测报告；** ▲5、三合一连接件：采用优质三合一连接件：符合 GB/T 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QB/T 3828-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法》、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检测标准；检测项目：三合一偏心连接件偏心体抗压强度、三合一偏心连接件预埋螺母抗拉强度、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抗盐雾（耐腐蚀）等级。 **备注： 提供 2022 年以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标有 CMA CNAS 的抽样检测报告；** ▲6、铰链：符合 QB/T 2189-2013《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QB/T 3828-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法》、GB T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检测标准；检测项目：耐久性、抗盐雾（耐腐蚀）等级。 **备注：提供 2022 年以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标有 CMA CNAS 的抽样检测报告；**			
5	货架	规格：1200*600*2000±10mm 1、横梁 1.2mm，立柱 1.0mm，层板 0.8mm，加强结构厚度 1.0mm 以上，全部采用优质电解钢板，具有防锈功能，避免板料因表面喷涂层损坏生锈腐烂的情况. 2、货架层板高度可以自由调节，安装稳定牢固，美观耐用。		副	10
6	实木餐桌椅 （1 桌 4 椅）	桌规格：1400*750*760mm ▲1、台面≥2.2 公分厚,材质：采用优质橡胶木实木，经过防虫、防腐特殊处理，确保坚固可靠，长期使用不松动、不腐朽。参照 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29894-2013《木材鉴别方法通则》、GB/T18513-2001《中国主要进口木材		套	40

		名称》、GB/T16734-1997《中国主要木材名称》、GB/T1933-2009《木材密度测定方法》标准，甲醛释放量≤0.1mg/L。 **备注：提供 2022 年以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标有 CMA CNAS 的抽样检测报告；** 胶水：采用采用优质白乳胶，符合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水基型聚乙酸乙烯酯胶粘剂)标准；检测项包含但不限于：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 8、油漆：采用优质水性漆，符合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J 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标准。 椅规格：420mm*430mm*780mm 1、椅子架采用优质橡胶木实木，传统卯榫结构坚固耐用。 2、油漆：采用优质水性漆，符合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J 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标准。			
7	办公桌	规格：1400*700*780mm ▲1、采用优质刨花板，符合 GB/T 4897-2015《刨花板》、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T 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JC/T 2039-2010《抗菌防霉木质装饰板》检测标准；检测项目：①理化性能：2h 吸水厚度膨胀率、静曲强度、弹性模量、表面胶合强度、内胶合强度、握螺钉力（板面，板边）②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甲醛释放量、③防潮性能④抗菌性能⑤防霉菌性能 **备注：提供 2022 年以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标有**		张	40

		CMA CNAS 的抽样检测报告； 2、采用优质 PVC 封边条，符合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检测标准；检测项目：耐开裂性（耐龟裂性）、氯乙烯单体、邻苯二甲酸酯、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甲醛释放量。 3、采用优质品牌热熔胶，符合 HJ 2541-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黏剂》检测标准； 4、三合一连接件：采用优质三合一连接件：符合 GB/T 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QB/T 3828-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法》、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检测标准。 5、铰链：符合 QB/T 2189-2013《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QB/T 3828-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法》、GB T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检测标准。			
8	办公椅	规格：550*620*960mm ▲1、采用优质尼龙网布，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7927.1-2011《软体家具床垫和沙发 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第 1 部分：阴燃的香烟》检测标准；检测项包含：甲醛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通过香烟抗引燃特性试验。 **备注：提供 2022 年以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标有 CMA CNAS 的抽样检测报告** ▲2、采用优质高弹阻燃定型海绵，符合 GB/T 6343-2009《泡沫塑料及橡胶 表观密度的测定》、GB/T 10802-2006《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QB/T 2280-2016《办公家具办公椅》、GB 17927.1-2011《软体家具床垫和沙发抗引燃特性的评定第 1 部分：阴燃的香烟》、GB 18587-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黏剂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标准；检测项包含但不限于：25%压陷硬度、75%压缩永久变形、拉伸强度、伸长率、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表观密度、		张	40

		通过香烟抗引燃特性试验、甲醛释放量、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备注：提供 2022 年以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标有 CMA CNAS 的抽样检测报告；** ▲3、采用优质弓形脚，符合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QB/T 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标准；检测项目：金属表面耐腐蚀\盐雾试验。 **备注：提供 2022 年以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标有 CMA CNAS 的抽样检测报告；**			
9	文件柜	规格：900*400*1850mm ▲1、采用 0.8mm 优质冷轧钢板、符合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标准；检测项目包含：硬度、抗盐雾（耐腐蚀）等级。 **备注：提供 2022 年以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标有 CMA CNAS 的抽样检测报告；** ▲2、喷涂粉末：选用优质防腐抗菌喷涂粉末，符合 HG/T 3950-2007(2017)《抗菌涂料》、GB/T 30647-2014《涂料中有害元素总含量的测定》、GB/T 23991-2009《涂料中可溶性有害元素含量的测定》标准；检测项目：抗细菌性能、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Cd)含量、铬(Cr)含量、汞(Hg)含量。 **备注：提供 2022 年以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标有 CMA CNAS 的抽样检测报告；** ▲3、采用优质锁具、符合：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实验方法中性盐雾实验（NSS）法》、QB/T1621-2015《家具锁》，检测项目：外观质量电镀件耐腐蚀等级，金属表面耐腐蚀\盐雾等级。		只	30

		备注：提供 2022 年以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标有 CMA CNAS 的抽样检测报告			
10	办公沙发 1+1+3	单人：900*800*850mm　三人：1980*800*850mm 1、采用优质西皮，符合 GB/T 16799-2018《家具用皮革》、GB 20400-2006《皮革和毛皮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标准；PH≥6，禁用偶氮染料、游离甲醛、挥发性有机物(VOC)、可萃取的重金属均未检出。 2、采用优质高弹阻燃定型海绵，符合 GB/T 6343-2009《泡沫塑料及橡胶 表观密度的测定》、GB/T 10802-2006《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QB/T 2280-2016《办公家具办公椅》、GB 17927.1-2011《软体家具床垫和沙发抗引燃特性的评定第 1 部分：阴燃的香烟》、GB 18587-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黏剂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标准。 3、采用优质弹簧，检测依据参照：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QB/T 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 (ASS)法》；金属表面耐腐蚀\盐雾试验连续喷雾 18 小时，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 9 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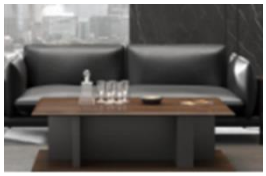	套	3
11	会议桌	规格：4200*1600*780mm 1、采用优质刨花板，符合 GB/T 4897-2015《刨花板》、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T 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JC/T 2039-2010《抗菌防霉木质装饰板》检测标准；检测项目：①理化性能：2h 吸水厚度膨胀率、静曲强度、弹性模量、表面胶合强度、内胶合强度、握螺钉力（板面，板边）②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甲醛释放量、③防潮性能④抗菌性能⑤防霉菌性能		张	2

		2、采用优质 PVC 封边条，符合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检测标准；检测项目：耐开裂性（耐龟裂性）、氯乙烯单体、邻苯二甲酸酯、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甲醛释放量。 3、采用优质品牌热熔胶，符合 HJ 2541-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黏剂》检测标准； 4、三合一连接件：采用优质三合一连接件：符合 GB/T 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QB/T 3828-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法》、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检测标准。			
12	会议椅子	规格：460*480*780 mm ▲1、采用优质西皮，符合 GB/T 16799-2018《家具用皮革》、GB 20400-2006《皮革和毛皮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标准；检测项包含：PH 值、禁用偶氮染料、游离甲醛、挥发性有机物(VOC)、可萃取的重金属。 **备注：提供 2022 年以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标有 CMA CNAS 的抽样检测报告；** 2、采用优质高弹阻燃定型海绵，符合 GB/T 6343-2009《泡沫塑料及橡胶 表观密度的测定》、GB/T 10802-2006《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QB/T 2280-2016《办公家具办公椅》、GB 17927.1-2011《软体家具床垫和沙发抗引燃特性的评定第 1 部分：阴燃的香烟》、GB 18587-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黏剂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标准；检测项包含但不限于：25%压陷硬度、75%压缩永久变形、拉伸强度、伸长率、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表观密度、通过香烟抗引燃特性试验、甲醛释放量、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3、采用优质弓形脚，符合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QB/T 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标准；检测项目：金属表面耐腐蚀\盐雾试验。		张	20

13	台球桌	规格：2.83*1.55m 材质：边框为橡胶木实木材质，塑钢桌腿防潮防水，高回弹上帮，边框内置高弹胶条。配置（金属轨道盛标回球器、利百文双红线台布、五星 TV 水晶球、橡木球杆、科技架杆、冲跳一体杆、十字铜头、LP 皮头、巧克粉、立式 10 孔杆架、清洁毛刷、PVC 防尘罩、胶水等配件）		张	2
14	乒乓球桌	规格：2740*1525*760mm　拱形折叠式球桌 材质：密度板 折叠款，高度可调弹性均匀度：≤5mm，稳定性≤10　台面光泽度≤0.6。		张	2
15	公共区域休闲桌椅（1 桌 2 椅）	椅规格：≥600*580*790 mm 1、采用优质西皮，符合 GB/T 16799-2018《家具用皮革》、GB 20400-2006《皮革和毛皮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标准；PH≥6，禁用偶氮染料、游离甲醛、挥发性有机物(VOC)、可萃取的重金属均未检出。 2、采用优质高弹阻燃定型海绵，符合 GB/T 6343-2009《泡沫塑料及橡胶 表观密度的测定》、GB/T 10802-2006《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QB/T 2280-2016《办公家具办公椅》、GB 17927.1-2011《软体家具床垫和沙发抗引燃特性的评定第 1 部分：阴燃的香烟》、GB 18587-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黏剂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标准。 圆桌规格：Φ≥600mm 采用优质钢架：选用壁厚≥1.0 ㎜钢架结构，金属喷漆(塑)涂层，钢架符合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QB/T 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 (ASS)法》检测标准。		套	8

以上需求清单中，涉及标▲号项的，须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抽样检测报告，抽样日期须在 2022 年以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标有 CMA CNAS 的抽样检测报告，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原件供采购人核查。（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① 检测报告扫描件②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的机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项不得分。如检测（抽检）报告中名称表述不完全一致，功能相近的，由评委统一认定后给予得分），**产品的供货数量以最终实际数量为准。**

第五部分　合同

灌南县政府采购

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中标人：

灌南县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灌南县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收乙方为本项目_____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通知书中的___分标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供货数量以最终实际所需供货数量为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详见投标报价表）

三、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

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中标价的/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方式（任选一种）：现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或提交）

6.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七、质保期和质保金

7.1 质保期二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7.2 质保金：无。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供货完成并可正常使用

8.2 交货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中标后所有供货产品先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存放，待大楼建成后分批转送到大楼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甲方使用（牵涉到转运及二次运输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支付）**

8.3 交货地点：按照招标人指定地点。

8.4 中标后提供所有产品的样品供甲方查看，待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供货，产品的供货数量以最终实际数量为准；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全部交付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采购人应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9.3 政府采购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通知国库支付中心支付合同款。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测试要求：乙方安装后现场测试，提供测试报告，甲方验收签字确认。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可立即要求退换。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在采购人将所有的货物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供应商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安装调试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1.5 对技术复杂的项目，甲方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由政府采购中心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验收，并由上述部门和专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灌南县。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县财政部门审批，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2) 技术规格

(3) 乙方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灌南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格式条款仅供参考，具体根据双方协调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灌南县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标段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填写）

日期：

格式 1、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标段 _____（标段编号：_____）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 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活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项目需求提交响应报价，报价、交货期等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在本标段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7.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条件。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响应函的格式要求填写的，将造成非实质响应，从而导致该供应商响应无效。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标段编号：【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详细报价书

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

标段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标段编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 合计价
总计（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1、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2、各分项最终结算价按首次磋商报价与最后磋商报价同比例变动。

格式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

格式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全部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报说明：

1、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2、中标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连财购〔2023〕4 号），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责任，同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格式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注：须附证明材料。

声明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和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标段名称】项目（标段编号：【标段编号】）的招标采购及合同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委托书内容填写应当明确、文字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买卖。

3．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采购单位作为合同附件。

格式 9、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的商务条件，填写该表。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供应商按“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自行填写，格式自定）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按“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自行填写，格式自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 12、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技术职称	年龄	学历	主要资历及担任过的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 13、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及采购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其他材料

其它材料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响应有必要提供的材料或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